

# 广东省梅州航道局文件

梅航道〔2017〕28号

## 梅州航道局关于西环高速梅江大桥桥涵标志验收意见的复函

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天汕分公司：

你单位关于《关于西环高速梅江大桥桥涵标志验收的申请》已收悉。2017年2月23日，我局对该桥的桥涵标志设置进行了验收，验收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标志设置

你单位根据《西环高速梅江大桥桥涵标志设置方案》设置了西环高速梅江大桥桥涵标志。大桥左岸第一孔为通航孔，在通航孔中间迎船面设置桥涵标志，并在两侧桥柱上设置桥柱灯，其中每侧桥柱垂直设置桥柱灯四盏。

### 二、验收情况

(一) 大桥桥梁专用航标设置通航孔正确，桥梁专用航标设置达到单孔双向通航的标准。

(二) 桥涵标标牌规格尺寸为 1m×1m 正方形（红色）。

(三) 桥柱灯安装垂直，标灯间隔距离达到 1.5m 的要求。

(四) 航标灯器为 HD90 型 LED 航标灯。

(五) 航标灯质：桥涵标为红色定光；桥柱灯为绿色定光。

(六) 航标灯电源采用 GN100AH 镉镍蓄电池组，太阳能充电和供电系统满足航标灯器工作电流、电压和功率的要求。

### 三、验收意见

根据现场验收情况，你单位能按照相关技术标准、规定及《梅州航道局关于设置梅州市西环高速梅江大桥桥涵标志的复函》（梅航道〔2016〕83号）的批复及验收要求，及时做好西环高速梅江大桥桥涵标的设置工作，桥涵标设置符合《内河助航标志》（GB5863-93）、《内河助航标志的主要外形尺寸》（GB5864-93）、《航标灯光信号颜色》（GB12708）、《一般航标灯通用技术条件》（JT700-82）及《广东省航道局航标质量标准》等规定的技术标准要求，经我局验收合格。

### 四、其他要求

为保证西环高速梅江大桥桥涵标充分发挥航标助航功能，确保桥区航段的安全畅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》《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你单位应负责该桥梁专用航标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，请严格按照《内河航道维护技术规范》（JTJ287-2005）和《广东

省航道局航标质量标准》规定要求，落实做好西环高速梅江大桥桥涵标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，确保该桥桥涵标符合航标质量标准要求，引导船舶安全通过桥区航段。同时，做好航标维护保养检查记录以备检查。

特此函告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---

抄送：梅县航标与测绘所。

---

梅州航道局办公室

2017年3月6日印发